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川凉监减字第 154 号

罪犯帕产么沙扎，女，1986 年 11 月 3 日出生，彝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布拖县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七监区服刑。

因拐卖儿童罪，经四川省布拖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以(2022)川 3429 刑初 55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万元。被告人帕产么沙扎不服判决提出上诉。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作出(2023)川 34 刑终 3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17 日止。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但曾因放松对自己的改造，违反规定受到扣分处理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识错误并改正。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线圈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三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帕产么沙扎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帕产么沙扎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帕产么沙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5年3月24日